

##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导致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重大交易、业务重组、股份回购等重大事项。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自查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公司热电联产业务、CVD金刚石业务、固废资源综合利用业务等都在稳定有序生产经营中。

###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余国旭及实际控制人余国旭、杜顺仙、余恒、余杜康书面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者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 （四）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5年12月23日、12月24日、1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